



中華婦女會台灣女子業餘公開賽
4月 21 - 23日, 2026



當地規則

比賽日期：2026/04/21~04/23

比賽地點：林口高爾夫球場

如果球員發生規則事件而無法看到裁判在現場時，請桿弟聯絡出發站或根據規則20.1c(3)打第二球

Ready Golf - 配合需求

本賽事請選手配合執行 Ready Golf

- Ready Golf 應該在合理及安全的方式下進行
- 準備好就打 - 選手不一定要等距離球洞最遠的選手先打
- 例如：
 - 當離最遠的選手需要評估選項處理一個難打的球時
 - 當遠距離打者需要等果嶺或球道清空時(包含開始比賽的第一洞)
 - 梯台上當有優先開球權的選手延遲時
 - 當有需要幫忙找球時先完成自己的擊球，再幫忙找球
 - 當有選手從果嶺邊沙坑擊球後需要耙平沙坑時，果嶺上的選手可先打
 - 旗洞邊的短推桿可以先完成擊球
 - 下一洞開球前先將成績記錄在成績卡上

1. 界外(規則 18)

- a) 界外以白線、白點及連接之圍牆界定，球越過圍牆即出界。
所有非界定界外之白樁不具任何意義，視為人造物。
- b) 會館、停車場及練習場。

2. 處罰區 (規則 17) 紅色處罰區

- a) 以地面上之紅漆線界定，球進入漆線標示區域或接觸漆線即進入處罰區。
- b) 比賽場地內，紅樁除識別處罰區外不具任何意義，視為人造物。

3. 場地異常狀況(規則 16)

- a) 支撐樹木的支架 (單棵樹木之所有支架視為同一妨礙) 所造成的妨礙，得依規則免罰脫困，若僅樹木本身造成之妨礙不得引用本規則。
- b) 一般區域之新鋪草皮塊為待修復地，受其妨礙時可依規則免罰脫困。
- c) 毗鄰接車道的塑膠地面保護墊及水溝，視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之一部份。
- d) 車道邊一支球桿範圍內之沙桶(含溢出的沙)、落水蓋等固定人造物視為與車道一體。
- e) 樹盆裸土，受其妨礙時可依規則免罰脫困。
- f) 果嶺邊修剪成小方塊鋪沙之地為待修復地，受其妨礙時可依規則免罰脫困。

4. 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 a) 電線、電纜、包覆物等類似物緊靠樹幹或其他永久性物體之物件。
- b) 處罰區內之人工檔土牆或堆積物。
- c) 所有的花床及景觀花園。



TLAGA
中華婦女會台灣女子業餘公開賽
4月 21 - 23日, 2026



- d.) 樹上懸掛之塑膠瓶。
5. 運輸工具使用：
在回合中，球員可以全程搭車。
6. 禁止打球區
如球進入白線圈圍並標註 NPZ 之區域或打擊條件受該區域影響，**必須**免罰脫困。
7. 拋球區
a.) 第 2 洞左右兩側之處罰區，分別各設置拋球區，如球進入處罰區除可根據規則 17 脫困外，**也可以選擇使用任一個拋球區**做為罰桿脫困的另一個選項。
b.) 如球進入 5 洞之處罰區，除可根據規則 17 脫困外，也可以使用拋球區做為罰桿脫困的另一個選項。
8. 指定練習區
會館旁及練習場後面之練習果嶺。
9. 球桿及球
a.) 球員用於做打擊的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式及桿面角度必須是在由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
例外—1999 前的一號木桿桿頭：帶有 1999 年前製造之桿頭的一號木桿可以豁免本當地規則。
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在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的一號木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b.) 在做打擊時，該球員必須使用符合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裝備品規則中的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
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符合這些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c.) 任何用於做打擊的球必須是在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
使用不在目前目錄上的球做打擊而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10. 開始比賽時間 (規則 5.3a)
為了符合規則之目的，選手在開球時間如已在開梯台附近車道且手持一支球桿及球並踏上該梯台草地時視為已到達開球梯台。
11. 測距裝置(規則 4.3a)
選手可以使用經檢測合格之測距儀(**可以攜帶有測坡度的測距儀，但是不得開啓測坡的功能**)。
違反者第一次罰兩桿，嗣後再違反取消比賽資格。
12. 練習(規則 5)
回合前，球員決不可以在比賽場地上練習。
第一次違規：一般處罰(罰二桿)。
第二次違規：取消比賽資格。
回合進行中，在打二洞之間，球員決不可在剛完成的洞之果嶺上或附近做任何打



TLAGA

中華婦女會台灣女子業餘公開賽

4月 21 - 23日, 2026



擊練習，或以摩擦該果嶺或在其上滾球以測試該果嶺表面，違規者：一般處罰（罰二桿）。

13. 暫停比賽，恢復比賽(規則 5.7)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某組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賽前，決不可以繼續比賽。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繼續比賽。如一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除當時的情況依規則 5.7b 例外之規定可豁免處罰，否則他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立即中止比賽：一長聲汽笛。

中止比賽：重複連續三聲之汽笛。

恢復比賽：重複兩短聲之汽笛。

14. 緊靠球或球附近不是定義為鬆散自然物之動物可移除-當地規則範本 E-13 適用。

15. 球員行為規範

▲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決不可有下列行為：

a.) 蓄意造成果嶺嚴重之損壞(違反之球員除了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外，可能還要面臨球場的索賠)。

b.) 不同意比賽場地的配置，而自行移動開球區標誌或場界界樁。

c.) 將球桿丟向另一球員或觀眾。

d.) 在其他球員做打擊期間，蓄意分散他們的注意力。

e.) 在別的球員已要求他將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留在位置上後，移除它們以不利於那位球員。

f.) 在比桿賽，當球妨礙另一球員時屢次拒絕撿起它。

g.) 蓄意不按規則打球，儘管因違反相關規則而受罰，但由於這樣做可能獲得明顯的優勢。

h.) 一再對他人使用粗俗或攻擊性的言語。

違反規定之球員，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先警告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立即施以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

●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a.) 將球桿猛擊地面，損壞球桿並造成草皮輕微受損。

b.) 將球桿扔向高爾夫球桿袋時無意中擊中另一人。

c.) 粗心大意使另一做打擊的球員分心。

d.) 賽程中飲酒。

e.) 穿著暴露不雅之服裝或奇裝異服。

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一桿，第三次違反時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16. 調整規則 3.3b(2)未在記分卡上簽名的處罰-當地規則範例 L-1 適用

如球員繳回的記分卡，各洞桿數未經該球員、其記分員或兩者的認證簽名，則該球員受一般處罰（罰兩桿），處罰施加於該球員該回合的最後一洞。

17. 臨時不可移動之人造物(TIO)

第一洞、第十洞梯台附近廣告看板、帳篷是 TIO。如選手受其妨礙時，除受實質



TLAGA
中華婦女會台灣女子業餘公開賽
4月 21 - 23日, 2026



妨礙可依規則 16 脫困外，其餘視覺線之妨礙可依任一邊進行脫困。
當地規則範本 F-23 生效。

18. 幼樹之保護

比賽場地上如球員受球場新種之幼樹妨礙，該球員必須依規則免罰脫困。

19. 繳卡區

本賽事繳卡區設置在一樓以紅籠柱圍繞之區域內，球員如雙腳完全離開繳卡區即視為完成正式繳卡。

20. 比賽結束

當委員會在比賽之頒獎典禮宣布任一名次時即為比賽結束。

21. 比賽規則：

依 R&A 2023 年 01 月 01 日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及各季更新合併本當地規則執行之，如有違規糾紛，以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判為最後裁決。

22. 本比賽如因天候及其他意外導致無法順利完成賽程時，委員會保有最終解釋權。

PENALTY FOR BREACH OF LOCAL RULE 違反當地規則之處罰

Stroke play—Two strokes 比桿賽：罰兩桿

賽事委員會